

民國史料叢刊

99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上海市年鑒（1936年）〈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99)

民國史料叢刊
99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上海市年鑒(1936年) 卷二十一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5

總定價 18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七 司法

1 上海司法概述

我國司法素不劃分，清末籌備憲政，始議採用近世三權分立之司法制度。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此京師及各省通商大埠，漸設各級審判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憲政編查館編訂法院編制法，奏准施行。當時此種設施，尙係試辦，施行之範圍不廣，故上海當時並未以此種組織之設立。至各地方自治機關，如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等，當時曾附設裁判所，審理違警事件及一切民刑訴訟，其命盜重案，則仍送上海縣署審理。辛亥上海光復以後，上海司法，即於是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設立司法署管理。署下設各裁判分所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上海司法署改組爲上海地方審判廳，其後該審判廳之各附屬機關，屢經改組。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始合併爲一。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中

央尙未設立五院，關於司法，僅設一司法部爲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當時司法當局鑒於司法制度各省紛歧，乃擬統一司法制度案，具裁撤審判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意見書，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於是年十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於是上海地方審判廳，遂於十一月一日改組爲上海地方法院，隸屬於江蘇高等法院，并配置檢察官，依法獨立行使其職務。至租界區域內之司法狀況，當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租界開闢之初，蘇松海防同知已移駐上海，專管華洋事宜，並設一理事衙門於鄭家木橋之南，遇有上海縣同租界傳遞人犯，均由其管理。凡華官至租界拘拿人犯，無庸通知租界當局。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華人紛紛逃避租界，租界開始華洋雜居，其時原有中國官吏因注意於小刀會關於租界事項，概行放棄，於是在租界華人之違警案件及較輕之民刑訴訟，概歸英美法三國領事自行審理。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工部局及巡捕房相繼成立，巡捕房即執行逮捕事宜。工部局董事會旋更決定各董事輪流審訊巡捕拘捕之人，決定釋放或移送領署。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法租界亦於領事署內設立違警罪裁判所，審理當時由巡捕房交來之違警犯。故租界內之法權，已開始爲各國領事所握。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滬道與美領事訂立美租界劃界章程，其第三條有「拘票非先經美領事加簽不得拘捕界內任何一人」之規定。華官在美租界逮捕人犯之權完全喪失。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領事團集議在美英租界內設立違警法庭，由工部局推薦裁判員一人，經領事團任命，辦理違警案件。英領事已夏禮乃復主張組設華洋會審機關，適其時上海城內之承審官吏因傳證租界內移送之人犯，異常困難，遂於是年三月創立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由滬道專派理事一人赴英領事署，會同英副領蒞堂會審。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滬道與上海英美領事議定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經南洋大臣咨請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九年一月七日）創行會審公堂，即正式成立。至法租界因法領事不滿意於該章程第十條

之規定，於次年與上海道另議協約，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廨。於是英美租界與法租界，均有會審機關一所。英美租界之洋巡捕設官會審章程行之約四十年，其間侵權違約之事層見疊出。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各國公使因欲確定其權利，遂有修改洋巡捕設官會審章程之提議，事未果行。辛亥年（一九一一）上海革命成功，會審官棄職遠逸，各國領事藉口於該地方上之治安，即於是年十月初二日（十一月十日）由領事團發出通告，辦理民刑訴訟事宜。當時會審公廨之情況如下：（一）成立檢察處；（二）領事官會審民刑各項訴訟；（三）領事團直接委任會審員；（四）刑期由陪審領事判處，有至十年二十年以上徒刑者；（五）會審公廨之案件概不准上訴。以上各端，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為止，行之無間者十有五年。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我國政府以會審公廨侵害法權太甚，遂於五月間有收回會審公廨之議。其會議地點為上海。當時列席者我國為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及上海交涉員，領事方面為英、美、日、本、挪威、荷蘭五總領事。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九條，而臨時法院因以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廨自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成立以後，規定由滬道派一委員協同法領代表會審華洋訟案。民

國立之成初，會審委員改由江蘇都督委派；其後則由江蘇省公署管轄監督，自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堂，即將華人民事案件改由華會審委員單獨審理。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之施行期間原定為三年，及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由江蘇省政府先期於是年六月令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有關保國領事聲明，認為此項章程不適於用，一面由外交部於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荷、挪、巴、西六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至十一月九日，始由六國委員與我國外交、司法兩方所派委員開始討論，計先後開會共二十八次。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始由外交部代表與英、美、荷、挪、巴、西五國代表在南京簽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法國代表旋亦補行簽字。於是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之初僅得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法租界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乃加第一兩字）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至法租界會審公廨因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既已收回，遂積極向法當局交涉，結果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七月二十八日簽定協定十四條，附件七條，而司法行政部即依據上項協定，在法租界設立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

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各一所。八月一日該兩法院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法租界遂有司法機關二所。此乃租界法權喪失及收回之經過也。

2 上海司法界一年

來之鳥瞰

（一）各院組織之變更

自司法行政部確立三級三審制法院組織法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實行以後，上海市區內之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之內部組織，均略有變更。茲分述其概要於後：

（1）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該院關於審判部份，原設有三庭，庭庭設三員，下設推事候補推事二十五員，分別辦理民刑訴訟及執行調解事件。自三級三審制實行以後，該院當裁去庭長一員，改派推事一員。其餘如檢察處亦裁去檢察官及書記官各一員。

（2）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該院原設民事庭、刑事庭、民事簡易庭及刑事庭地方

庭，刑事簡易庭四庭，分別辦理民刑案件。自三級三審制實行以後，即將民事簡易庭及刑事簡易庭兩庭裁去，關於各庭推事人數亦有增減。

(3)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該院審判部份原僅設民刑兩庭，各置庭長一員，下設推事，代理推事，候補推事若干人，自三級三審制實行以後，案件勢必增加，遂又添設民事庭一庭，庭長由院長兼任，至刑庭方面並未變更。

(4)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方法院 該院原設民事庭、刑事簡易庭、刑事地方庭、刑事簡易庭、四庭，及民事執行處、民事調解處、刑事執行處三處，民事庭、刑事地方庭、刑事簡易庭各推事共同辦理外，民事執行處設主任推事一員，推事一員，刑事執行處設推事一員，自三級三審制實行後，該院即將民事庭、地方簡易庭、改爲民事第一及第二兩庭，刑事地方簡易庭、改爲刑事第一及第二兩庭，並將民事調解處裁撤，所有調解事件，概由民事第二庭辦理。至各庭人員之分配，請參閱第三章第四節第一目該院組織系統表。

(5)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該院受理民刑案件，原僅設一庭，置庭長一員，下設推

事若干人，自三級三審制實行以後，第二審案件，概由該院管轄，故改設民事刑事各一庭，民庭設庭長一人，下設推事若干人，刑事庭長由院長兼任，下設推事若干人，分別受理民刑案件。

(二) 重要職員之更替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來上

海司法界重要職員，更動殊多，如江蘇地方法院之院長、庭長、書記官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江蘇第二監獄之典獄長、主科看守長等，均是茲特列表於左，以便見其更替之情形，至推事檢察官調動亦多，然限於篇幅，均從略。

機關	職別	原任姓名	現任姓名	現任之到任日期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院長	沈錫慶	賂通	四月十一日
庭長	劉恩榮	蔡鼎成		五月一日
書記書長	王道周	殷文蓮	係書記官升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長	沈家驊	徐維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王振南	鄭鉞		一月二十一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陳備三	喬萬選	七月
江蘇第二監獄	典獄長	任曙	胡仁清	四月
	第二科主科看守長	王鳳祥	費世壇	係看守長於九月升任
	第三科主科看守長	汪祖武	劉立三	十一月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監長	邱開懷	王寶三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科候補看守長	王寶三	張鴻傳		十二月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		第三科候補看守長	謝寶慈	劉盛泉	八月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謝寶慈	劉盛泉	謝寶慈	劉盛泉	謝寶慈	劉盛泉
八月	五月五日	三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一日		

註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各一人係新增設者故無原任姓名。

(三) 司法人員之整飭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司法行政部曾於一月及六月間兩次訓令上海各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整飭法官綱紀茲錄原文於後。

「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依法爲全省之直接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處理司法及監所事務有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自應隨時加意督察其有違誤或發生困難者並應隨時加以修正或指示其進行及救濟方法以資遵守果能整飭有方則上行下效自必日起有功惟查本部近迭據各省人民呈訴司法及監所人員違法失職隨時令行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乃各該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部飭查之件往往抵擡所屬下級法院呈復情形轉呈來部漫不加一考核意見或僅以復核無異

等字樣敷衍了事似此不負責任上級長官既無督責之方下級人員自必玩忽日甚因循苟且習爲風氣司法界之爲此詬病何莫不出於此須知司法及監所事務能否改進全以長官之監督方法是否適當爲轉移苟長官能多盡一分監督之責則事務自可增加一分效率而人民亦可減少一分痛苦職責所在詎容漠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嗣後對於本部飭查事件無論人民呈訴是否屬實承辦人員辦理有無違誤務須於呈覆文內加具確切意見其實有違誤者並應聲明如何加以糾正或指示如何進行及救濟方法本部長爲國服務向以整肅紀綱總要名實爲先毋得再行習故蹈常致貽放棄職守之咎是所厚望切切此令部長王用賓。」

「查司法官吏秉國家之尊嚴司獄訟之平亭政治清濁人民休戚繫之宜如何砥厲

廉隅扶持正氣以整綱紀。適查各級推檢人員其能奉公守法無忝厥職者固居多數而狃於積習不自振拔者亦不在少因此少數不良分子輒爲全體法界令譽之累以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權利賴以保障之法院坐是不能得其堅定信仰可慨就本部長蒞任以來諄諄以廉明勤儉四字誥誡全國僚屬以爲法官職位何等高潔並此最低限度而不可求顧名思義真堪愧死現經數月考察雖彌縫數工破弊猶寡而衡諸案情失平參之輿論不滿其裁決可擬採守難信者往往觸諸耳言是固本部長總難能鮮身不足以率屬所致此後益當律已潛修期感格於來日而亦若輩之制不嚴監禁之法未周使之然也。適者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山東河北甘肅寧夏青海各監察區監察使奉國民政府明令特派不日出京赴任行使職權仰見中央整飭綱紀察吏賢否巡省察國門民疾苦之至意所望各級羣僚共體斯情洋厲精誠交相勗勉毋負此監察制度推行及於地方之良機而發然與民更始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受本部付託之重就近監督屬員尤應以身作則相與精自乃心靖恭爾位就兢業崇以法治精神實現五權分立之主張誠以法官之職本在檢察或裁判人民不法之行爲自身尤應純潔高

尙不再受人指摘，若復不自尊重，致有違法失職情事，爲監察使訪察所得因而提出糾彈者，其責任自應視其他官吏爲重大，本部長向來主張治法尤須治人，正物先自正己，遇此定當依法嚴處，不稍寬假，仰即遵照各自檢束，並轉飭所屬一體懷遵，切切此令。

(四) 第七監獄之興建

年來農村破產，社會經濟極度衰落，因之挺而走險之人日漸增加，上海各法院刑事案件日益繁忙，影響所及，各監獄囚犯亦有人滿之患。上海市區監獄屬於我國管理者，僅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北浙江路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馬斯南路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三所，第二分監及第二特監，迫近市區，規模狹小，漕河涇之第二監獄，雖面積較大，定額能容囚犯一千四百人，然實際上收容者，常在二千以上，最多竟至三千餘人，擁擠情形，由此可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有鑒於此，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擬具上海兩特區內建築監獄之根本計劃，經奉司法部核准，於是即在滬西蒲淞區購地一百六十二畝，一面復擬具組織章程，呈請設立建築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司法部令准設立上海特區新監建築委員會，是月二十六日，該會組織成立，由高二分院院長、首席檢察

官、高三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第一特區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司法行政部技正爲委員，先後開會集議，并將第一期工程公開招商投標，以陳裕興營造廠所投之標價最低，於是該廠興工建築，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招標部份已完全完成，其餘添辦工程，預計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底亦可竣事。內有監房一百六十四間，工場六所，教誨堂一所，及看守宿舍等屋，將來該監全部計劃完成時，計可收容囚犯七千至八千人，實爲我國最大之監獄。

(五) 監獄人犯之疏通

上海市區內監獄屬於我國管轄者，計有漕河涇之江蘇第二監獄、北浙江路之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馬斯南路之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三所，年來受市面不景氣之影響，各監區監獄人數均皆激增。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七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公布上海市區內各監獄當即暫行條例，明令公布上海市區內各監獄當即着手辦理假釋，計江蘇第二監獄刑事犯依法保釋出獄者三五一一人，特區寄監犯保釋出獄者五八八人，刑事犯保釋出獄者三四〇人，軍事犯保釋出獄者二五九人，特區寄監犯保釋出獄者八八八人，共爲一〇九六六人。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刑事犯保釋出獄者四七人，江蘇上海第

二特區監獄刑事犯保釋出獄者二百四十餘人，故自疏通條例頒行後，各監保釋假釋之人犯，共有一千三百八十餘人之多。

(六) 律師公會之改組

上海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原採用會長制，至十六年（一九二七）始改爲委員制，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復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共同主持會務。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該會召集春季總會改選職員時，特議決修改會則，增加委員名額，當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備案，故該會之執行委員，已由十五人而增加至三十七人，共增二十二；監察委員亦增八人，共十一人，常務委員亦由三人而增至九人，共增六人，計較去年委員總數十八人增加一倍以上。

3 上海司法機關

本節所謂司法機關，乃指設立於上海市區域以內之法院而言。上海現有之法院，共有五所，即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是茲依次分述其沿革組織於後。

(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初級審判廳內，改稱為第一初級審判廳。將第六初級審判廳，併入第三初級審判廳。改稱為第二初級審判廳。又將第四、第五初級審判廳，改稱為第三、第四初級審判廳。各初級審判廳，均配置初級檢察廳，此為上海地方法院機關合併之第三時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一月，裁撤第三初級審判廳，併於第一初級審判廳。裁撤第四初級審判廳，併於第二初級審判廳。內至三年（一九一四）五月，第一、第二兩初級審判廳奉令裁撤，併於上海地方法院。於是上海地方法院機關合併為一。此為合併之第四時期。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六月，以初級審判廳裁撤後，開北一帶，距離地方審判廳較遠，且中隔租界，人民訴訟不便，遂由地方審判廳分駐一庭於開北，稱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分庭。翌年十月，地方審判廳內組織簡易庭，於是又將分庭裁撤，此為上海地方法院機關改組之第五時期。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上海縣舊署標賣另建，該廳遂於南車站路購地二十畝，自建公署，至六年（一九一七）七月完工。地方審判廳及檢察廳，乃由上海縣署遷移至南車站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由司法部擬統一司法制度案，呈由國府核准，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於是上海地方審判廳及檢察廳，遂於十一月一日改組為上海地方法院，配置檢察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為原有之上海地方法院審判廳檢察廳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一日改組而成。惟上海之地方司法機關之興替情形，極為複雜，為便於敘述起見，可分為五大時期說明之。上海自辛亥革命成功，於是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設立司法署後，同年十月，即於南市、浦東、東溝、曹家渡，各設立裁判分所。其後三林塘、閘行、開北等裁判分所先後設立，均隸屬於司法署。此為上海地方法院機關成立之第一時期。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九日，上海司法署改組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地點在上海縣署內，並附設第一初級審判廳。仍節制各裁判分所。十月一日，將南市、開北、閘行三分所改組為第二、第三、第五初級審判廳。改併浦東、東溝兩分所為第四初級審判廳。改三林塘、曹家渡兩分所為第七、第八初級審判廳。復於引翔港成立第六初級審判廳。各級審判廳暨審判分廳，均配置檢察廳檢察分廳。此為上海地方法院機關改組之第二時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二月，將附設於地方審判廳內之第一初級審判廳暨第七初級審判廳，併入第二

官，依法獨立行使其職務。茲將該院組織，重要職員姓名，及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改革進展事項與重要工作報告列後。

(1)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組織

組織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現行組織，以院長總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下分審判及司法行政兩部份。審判部份，原設庭長三員，辦理民刑庭庭務。行政暨配受民刑訴訟事件。又設推事十五員，候補推事十員，分別辦理民刑訴訟及執行事件。司法行政部份，原設書記官長一員，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院行政事務。又設書記官二十七員，候補書記官七員，學習書記官四員，分別辦理文牘、紀錄、統計、會計、登記等一切事務。設翻譯官一員，翻譯外國語言文字。設錄事三十三員，繕寫文件並辦理其他事務。設執達員十四員，執行送達民事訴訟事件，並徵收鈔送費用。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實行三級三審制後，該院當裁去庭長一員，改派推事一員。嗣因案件增加，於十二月間奉部令准添設候補書記官一員，錄事二員。總計該院組織，比較上年裁庭長一員，添推事候補推事各一員，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各一員，錄事九員，及執達員二員。又檢察官部分，以首席檢察官統率辦理刑事偵查暨執行一切事務，依法獨立不歸院長監督，對外行文由首席檢察官之名義行之。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以前，原設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六員，候補檢察官七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七員，候補書記官四員，學習書記官一員，檢驗吏一員。及法院組織法實行，當裁去檢察官、書記官各一員，後因案件繁多，添設候補學習書記官各一員，原有錄事十三員，添設四員。至於法警，原僅設警長一，法警二十六名，現已改變編制，計設警長一，副警長一，警目二，法警三十六名。

（2）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重

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姓	名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院長	長駱	通梧森	湖南	廿四年四月
庭長	庭長	鹿樹森	江蘇	華月十一日
推事	推事	蔡鼎成		二十四年五月
推事	推事	汪潤		

何景憲	趙永周	陳秉信	韓景斗	韓作梯	邵欽植	張勛	鄭式康	陳康孫	曹葆貞	吳德登	劉祖禹	李學燈	許鴻禧	候補推事	張佩銘	趙嶽生	祝蔭喬	王可權
-----	-----	-----	-----	-----	-----	----	-----	-----	-----	-----	-----	-----	-----	------	-----	-----	-----	-----

陳敬輝	盧鴻澤	王鳳球	何景岑	吳象祖	吳宗興	蔣大德	書記官長	殷文蓮	書記官	吳華燦	金翰	于弼	來復泰	施兆鵬	陳廉禧	陳哲榮	汪助	華少舟	潘丹陵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習	書	記	官
王	文	運	余	申
周	翼	屏	光	佩
琳				

(4)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四年改革進展事項

A 會計暫行簡章之擬訂

該院自院長賡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接任以後，鑒於會計事務繁劇，收支款項管理印狀紙均係數額甚鉅，爰擬訂該院會計暫行簡章，呈部於七月間核准施行，並設會計主任一人，管理會計事務，當由部派

科員吳華燦到院辦理，對於經費開支，力求極節，同時竭力整理會計庶務各事務。

B 三級三審制度之實行

自司法行政部規定滬上各法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起實行三級三審制以後，該院轄境與內部組織均稍有變更。凡第二審案件，除已受理者，廣徵辦精外，新案悉歸蘇州高等法院受理，所轄上海、松江等十四縣二審案件，亦一律改歸高院管理。故該院如今所受理者，僅上海市區縣區初審案件為限。至於內部組織，已詳第二節該院組織中，茲不贅。

(5)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重要工作

報告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之工作情形，已可於該院各項工作統計內見之。其他重要工作，可得而述者，厥惟辦理不動產登記。按此項工作，自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六月一日即已開辦，至今已歷十四年，其初因人民未知登記效用，收件甚少，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起，始逐漸增加，尤以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全年收件最多，有數月竟超過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二九)全年之數。蓋此乃承辦人員努力推行宣傳所致，遂由該院臚列逐年辦理情形，呈部司法行政部，十月間，部令以該院書記官殷文運辦理該項工作，成績尚優，傳令嘉獎。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度該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年表列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度不動產登記年表

類	別	件數	不動產宗數	登記	費	免繳登記費者	備考
因贈與或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	土地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房屋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計		三	三	三	九	七	一

[illegible]

典權之取得			抵押權之取得			地役權之取得			租借權之取得			民法以外物權之取得			在不動產登記條例土地施行前取得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		
房屋	計	土地	房屋	計	土地	房屋	計	土地	房屋	計	土地	房屋	計	土地	房屋	計	土地
	一	七		七													
	一	七		七													
五	五	六、四	五	五	六、四												
	〇	五		五													

[illegible]

(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一日，係依據我國與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六國在南京所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而產生，隸屬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按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機關，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即有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之設立。當時由滬道派一委員，赴英領事館與英副領事會同辦理該理事衙門初僅設巡警廳及刑庭，辦理界內一切違警案件與洋原華被以及無約國人民為被告之輕微刑事案件。以後又添設民庭，辦理洋原華被及無約國人民為被告之輕微刑事案件。其重大者仍送上海縣審辦。當時判決之權，操諸中國委員，凡案件與外人利益無關，英美副領事，僅能觀察，故陪審領事，如有不服，得上诉于滬道。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之設立，當時並無明文規定，雖有草案，亦未經雙方簽字，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滬道與上海英領事議定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經南洋大臣咨請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九年一月七日）劃行會審公辦，即正式成立。該項章程，原定有效期間為一年，然以後繼續至臨時法院成立，尚未廢止。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共十條，其要點：（一）會審公辦由滬道選派同知一員主持其事。（見章程第一款）（二）牽涉洋人之案件，

須由領事會審，如係純粹華人領事不得干涉。（見章程第二款）（三）外人所雇之華人涉訟時，領事或領事所派之員，得到堂聽訟。（見章程第三款）（四）無約國人與華人涉訟時，委員自行審斷，惟須邀一外國官員陪審。（見章程第六款）（五）無約國人罪犯，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滬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斷。（見章程第七款）（六）公辦審判以租界範圍內之民事、錢債交易等，及刑事竊盜鬥毆等為限，若徒流以上之罪名，則由上海縣審斷，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見章程第一、四兩款）（四）租界內之中國人犯公辦委員得選差巡提，不用巡捕，惟為外人服役之華人，應先通知該管領事，令其到案，如為領事服役之華人，應先經其允准，方得拘拿。（見章程第三、五兩款）（五）華洋訴訟案件，不服該公辦判斷者，得上诉于滬道及領事官處上訴。（見章程第六款）（六）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各國公使因欲確定其權利，復提議修改章程，其最重要者，為添設副會審官三名，此外會審官如有意見不合，應請滬道或領事官復核，稟傳租界內華人之傳單，須經領事官簽封，當時我國以其原開節略侵損主權，祇應作為緩增，不能作為修改，對於條文，亦予酌易，外人方面，不允事遂中擱，然事實上當時之管轄會審，提犯移送以及任用會審員各端，違反章程之處已不一

而足。辛亥年（一九一一）上海革命事起，滬道逃匿，會審官員亦棄職遠遁，滬領事團遂將公辦接管，并於該年十月二日（十一月十日）發出通告，繼續辦理民刑訴訟事宜。自此以後，公辦一切事宜，皆由外人主持，不但行政組織為之一變，而權限範圍亦益加擴充。民國成立後，朝野人士，均以會審公辦為應收回，會由外交部數度與各國交涉，然終無成議。自五卅慘案發生以後，我國民情激昂，形勢大變，外交部遂於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一月照會領事，提出辦法九項，並於次年二月四日，由外交部司法兩部派員四人，與英、美、法、日、意五國公使開第一次談判，前後計會議五次，是時江蘇省當局及上海地方團體，主張仿前清訂會審章程，例由省方與領事團就地談判，領事亦頗贊同，北京之交涉遂行停止，改由滬道商埠總辦江蘇特派交涉員與上海領事團談判，於十五年（一九二六）五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會議，計前後開會十一次，卒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辦暫行章程九條，十二月三十一日換文一件，定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一日為交還公辦之期。於是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辦，即改設為臨時法院，及上訴院，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辦暫行章程，本屬過渡辦法，其施行期間為三年，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施

行期滿按章屆第七條規定，如三年期滿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期滿六個月前江蘇省政府有提議修正之權。故十八年（一九一九）六月江蘇省政府即令特派交涉員向有關各國聲明，認為此項章程不適於用。一面由外交部各於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荷、葡、挪威、巴西六國，使之提議。派員討論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但各國多方延宕，直至十一月九日始由六國委員與我國外交司、司法兩方所派委員開始討論。計前後開會二十八次，於十九年（一九二〇）二月十七日，由外交部代表與英、美、荷、蘭、挪威、巴西五國代表在南京簽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十條，附屬換文八款。法國代表旋亦補行簽字。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即遵司法部第四六七〇號訓令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直隸於高二分院。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三）外交部因該法院協定期間為三年，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期間，故當時即與英、

使鮑英往返磋商經該使及有關係各國同意外交部遂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八日照復各國簽字代表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一日起將協定延長有效期間三年茲將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協定綱要表組織系統及需要職員姓名列後：

(1)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協定綱要表

(一)從前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裁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等，概廢止。(1)

舊章舊案

(三)從前中國茶葉開關之利，不因不協定而不再適用。(3)

之

(三) 依前中國籍失權關之判決不因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附註)

(四)前臨時法院一切案件均由新設法院依各該院訴訟

接收時，審判程度既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惟必要時，得

量延長(附8)

(1) 求答時間

中國政府在上海公共租界

（一）設置

(附4)該高等分院之裁判導衣去上所令

... 1990 ...

(二)適用古例見了百文之將表云別主

八三六五

(一)適用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2)

公共租界內民刑案件實包含左

(五)